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1210026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9万元, 招标人为东海县水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房, 规模为4万m³/d, 新建DN600尾水管道3675米, 尾水排放口1处; 新建DN300取水管道2600米, 取水点3处; 西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1套; 尾水湿地1处, 面积约3.2公顷。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初步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初步设计:

投标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1-22 10:00到2024-11-28 17:00

获取方式: 各投标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42号杰瑞科技创意产业园F3楼11层)报名, 获取招标文件, 工本费300元,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12 15:0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2-12 15:00

开标地点: 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42号杰瑞科技创意产业园F3楼11层)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东海县水务局的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现决定对该项目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请有意参加本标段设计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

2.2、项目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房，规模为4万m³/d，新建DN600尾水管道3675米，尾水排放口1处；新建DN300取水管道的2600米，取水点3处；西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1套；尾水湿地1处，面积约3.2公顷。

2.3、招标范围：根据提供方案设计文件等，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协助业主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等后续相关配合服务，以及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相关任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4、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2.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2.7、本项目招标控制价：39.1万元人民币，超过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5、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6、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05月—2024年10月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本工程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3.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当事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3年内）、法定代表人（5年内）、项目负责人（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具体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3.8 本工程执行以下文件：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需提供原件（所有原件必须可追溯），但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有关企业资质、人员证书、业绩资料等，以复印件加盖公章放至投标文件中。

四、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无设计补偿费用。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11月22日至 2024 年11月28日，每日09时00分至17时00分；

5.2 获取方式：各投标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42号杰瑞科技创意产业园F3楼11层）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 分

设计文件：50 分

类似业绩：12 分

人员配置：19 分

获奖情况：9分

1、投标报价（1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3、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0.1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设计文件（50分）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10分）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及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3分）；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2分）；

3、对排水现状、相关规划及项目背景的熟悉程度（5分）。

设计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10分）

1、项目设计的特点准确、到位（2分）；

2、项目的重点，难点是否清晰，相应的解决措施是否合理（3分）；

3、污水水质分析和规模论证是否合理（5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20分）

1、总体布置方案（3分）；

2、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5分）；

3、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5分）；

4、环境影响分析（2分）；

5、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深度，总图、高程图等相关图纸设计是否合理（5分）。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分）

1、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1分）。

2、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1分）。

3、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1分）。

经济分析（4分）

1、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1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1分）。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1分）。

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1分）。

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3分）

1、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体系、设计周期承诺及保障措施（2分）。

2、投标人后期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1分）。

说明：取所有评委评分中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类似业绩（12分）

（1）投标人于2020年1月以来承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设计项目，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2）投标人于2020年1月以来承担尾水湿地设计项目，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注：（1）类似业绩的认定以设计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提供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规模、设计内容、业绩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示的，则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文件。

4获奖情况（9分）

投标人于2020年1月至今承担过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1）以提供的获奖证书或发文文件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

（2）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仅按最高得分计取一次。

（3）获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5人员配置（19分）

一、项目负责人（3分）：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注：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类别的，则需同时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以该人员的毕业证书上的专业或职称评审表上的专业为准。

二、项目组人员配备（16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1）具有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2）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2分。

2、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2）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此项满分2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1）具有结构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2）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2分。

4、环保专业负责人：（1）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2）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2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1）具有电气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2）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2分。

6、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1）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1分；（2）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注：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

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若投标人提供的职称证书不能显示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载明的专业为准。此项满分2分。

7、造价专业负责人：（1）具有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2）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不含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此项满分2分。

8、暖通专业负责人：（1）具有供热与热力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2）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1分；此项满分2分。

注：①各专业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也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且只按最高分值计分一次；②上述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2024年05月至2024年10月）（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③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类别的，则需同时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以该人员的毕业证书上的专业或职称评审表上的专业为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海县水务局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幸福南路16号
联 系 人： 张主任
电 话： 1361155625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42号杰瑞科技创意产业园F3楼11层
联 系 人： 英玥玥
电 话： 15380263363
电 子 邮 件： 242243048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川川（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